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2-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表示會「繼續擬備《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建議，以引進以效能為本的標準取代現有具體規範性的規定，並理順及更新相關的法例條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執行這項政策措施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編制；以及
- b. 修訂工作的範圍、目標、立法程序時間表及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引進以效能為本的規定取代具體規範性的規定，以配合建築科技的發展，以及為新建樓宇的排水系統引入更高的設計標準。為了可盡早實施部分擬提升排水系統的設計標準，並予業界有充裕時間熟悉有關措施，屋宇署於2021年4月發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經參考《作業備考》的執行經驗後，屋宇署會擬備法例修訂建議，目標是爭取於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第二階段的法例修訂建議。

檢討及修訂建築物法例、標準及作業守則的工作屬於屋宇署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屋宇署沒有單就這項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